



##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110105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公司經理之「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變更乙事（下稱「基金更名」），補充說明如下，惠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基金更名乙案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402 號核准，並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聯博信字第 1110096 號函以及 111 年 3 月 14 日電子郵件通知基金更名相關事宜。
- 二、基金更名暨其專戶名稱變更事宜，原訂於 111 年 5 月 6 日生效；謹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指示，前述生效日將調整為 111 年 5 月 4 日。
- 三、因基金更名，其專戶名稱亦將於生效日變更如下：
  - (一)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專戶名稱應變更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並得簡稱為「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 (二)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專戶名稱應變更為「玉山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並得簡稱為「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四、另，「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後之警語目前仍維持為「(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前述警語將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之修訂公布後再行變更，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五、特此通知如上，煩請 貴公司惠予協助配合。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證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